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天乐先生任总经理，周光辉先生、葛世伟先生、方初富先生、李珊珊女士任副总经理，黄渊先生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朱利宏、沈福俊、董雅姝

2023年5月18日